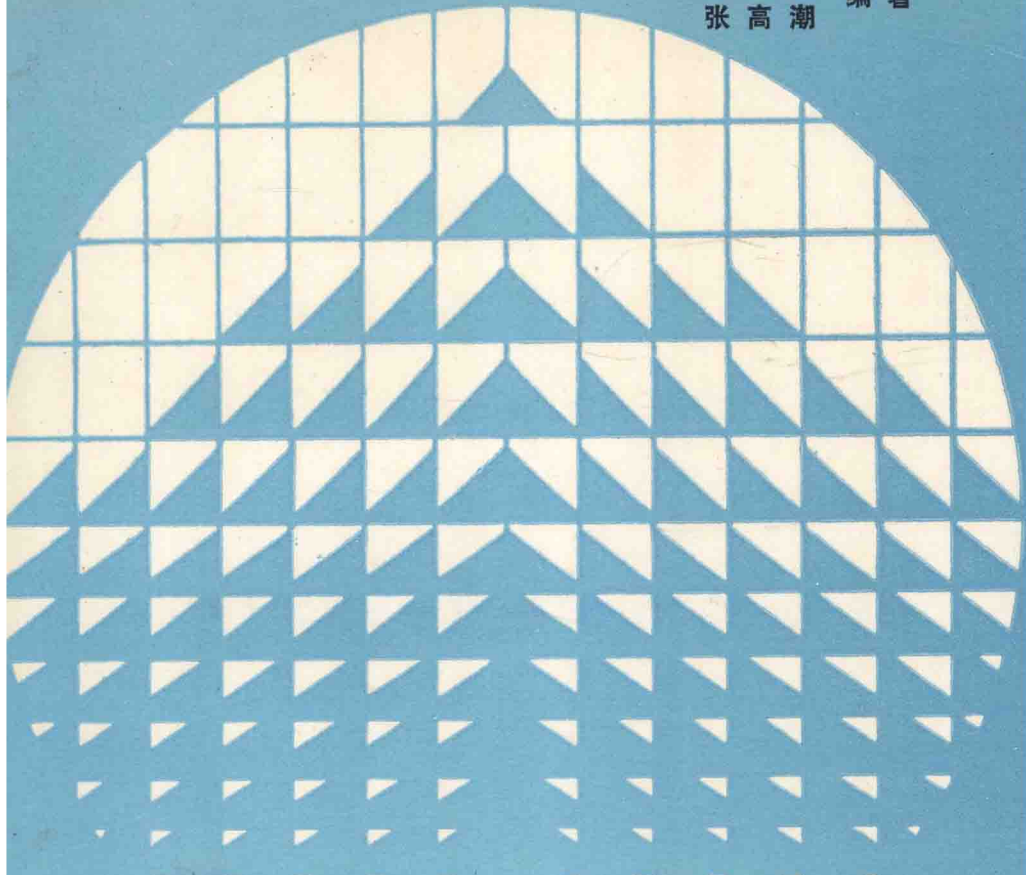


宋为民 编著
张高潮



法学基础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国家公务管理学系列教材

武书连主编
国家公务管理学系列教材

法 学 基 础

宋为民 张高潮 编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国家公务管理学系列教材
法 学 基 础
宋为民 张高潮 编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广东五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开 9.7印张 251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61-0385-9/D·30

定价：4.20元

国家公务管理学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编： 武书连

编委： 陈小波 姚 凯

吴予敏 王洪友

郑海麟 汪义平

总 序

七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和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提出“抓紧建立和逐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公务员制度的即将建立，引起了社会各界对公务员制度的关注和对有关公务员知识的渴求。但目前，系统介绍公务员制度且具有较强实用性的教科书尚少。

我参加工作二十年来，大部分时间在机关度过，其间五年在北京中央决策机关。多年机关工作的潜移默化，耳闻目睹国家许多重大问题的决策以及繁忙地处理机关公务，使我比较熟悉国家机关的运转和机关工作的特点；比较了解作为一个合格的国家公务员应当具备何种素质、何种条件和需要何种知识结构。到深圳大学工作后，又恰逢学校在国家公务管理教学方面缺少一套合适的教材，遂立意组织一批学者和有丰富机关工作经验的专家编写一套《国家公务管理学》系列教材。其整体构思如下：

一、培养实用型人才是深圳大学的办学目标，也是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本套教材即以紧密切合机关工作的实际为编著的主要指导思想。目前尽管已有多种有关公务管理的参考书籍和参考资料，但它们大都明显地存在以下不足：

（1）一些实用性很强、机关工作必备的内容没有介绍，如机关公务的处理，对企事业单位的指导等重要内容；（2）份量较轻，系列书籍最多为十六本，而作为大学教材，至少需要有二十门左右的课程；（3）对国家公务的概念理解不够准确，出现了一些非国家公务范畴的内容，如企事业单位行政等。有鉴于此，本套教材特别注重实用，设置二十门课程并将学习内容严格限制在国家公务管

理的范畴内。如此，只要学生学完本套教材，经过一个很短的见习期，即可成为一名合格的公务员。

二、赋予公务员何种知识结构，是编著教材需考虑的极重要的问题。《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草稿）》对公务员的定义是：“国家公务员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国家公务员依法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依照此定义，系列教材应当给予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公务员依法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所必需的知识。一般说来，这些知识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必备知识，掌握了必备知识，即可以成为合格公务员。第二部分为扩展知识，掌握必备知识后，继续学习，扩大知识面，提高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把握住扩展知识，就能够成为一个优秀的国家公务员，并且具备了充任行政主管的条件。

本套教材第一部分的主要内容是：

1. 确立公务员的改革开放意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从经济体制改革入手，继而进入政治体制改革领域。十年来，大踏步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成绩举世瞩目，为世公认。作为国家公务员，应当对这十年的历史有一个明晰的认识和理解，并努力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改革开放政策。因此，《中国政治体制改革概论》作为最重要的内容，列入必修课，它在全套教材中起着提纲挈领的作用。

2. 强化公务员的法制观念。世界上不少国家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依法治国，公务员中立。我们国家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实行三权分立。公务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但这不应当妨碍我们建立共产党领导下的法制社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我们不重视法制建设，不少国家干部执行党的政策的观念比较强，而法制观念则比较淡薄，这就给依法行政带来一定的困难。本套教材极为重视社会主义国家法制与公务员制度的根本联系，强调国家法制较之政党一般政

策的稳定性，将增强公务员的法制观念作为培养公务员的重要一环，专门设置了三门法学课程和一门法规课程，即《中国立法与中国司法》、《法学基础》、《行政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解析》。

3.突出处理机关公务的实际能力的培养。作为国家公务员，需要掌握必备的业务知识，熟练地、高效率地处理机关公务。本套教材开设的实用性课程全部是业务性很强的机关基本工作内容。完成实用课程的学习，就基本上能处理好机关行政事务。这类课程共有五门：《国家行政管理与机关公务》、《公务秘书学》、《社会调查与政策研究》、《企事业单位宏观指导》和《领导科学与协调艺术》。

第二部分内容主要是扩展知识。公务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选择其中若干门为必修课，其他为选修课。课程设置的主要考虑是：优秀的公务员应当具有较全面的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比较了解各种政治体制和国内外公务员制度；有较强的商品经济意识，善识人的价值，有健康的心理素质和良好的人际关系，能熟练利用电脑处理公务。因此，设置以下课程：《当代社会科学》、《当代自然科学》、《现代政治学》、《现代经营管理学》、《人才学》、《组织行为学》、《公共关系学》、《社会学概要》、《国内外公务员制度》和《办公室自动化》。另外，选择《新加坡公务员指导手册》和《行政案例选编》作为参考书。

三、本套教材注意从理论上严格把握国家公务管理范畴，强调各教材之间的严谨的理论逻辑架构，充分吸收了当代世界社会政治学及其他学科的新思维，具有一定的理论开拓性。同时，也注意到向读者提供切合中国现行政治制度和改革所需的知识，提供处理国家公务所需的技术。在理论知识与实际能力的结合上力求有所创造，尽量避免照搬不切中国国情的内容。编著者有信心让这套教材在读者和同行中受到检验。

四、编著出版《国家公务管理学》系列教材的构思即使全部得以实施，仍然可能存在某些错漏，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同行专家的指正，以备今后进一步完善。本套教材在编著过程中，得到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支持和关注，在此表示感谢。

主 编 武书连

1988年12月于深圳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法学	(1)
第二节	法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2)
第三节	法学的分类	(6)
第四节	法学的发展简史	(9)
第五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12)
第二章	法的起源及其本质	(16)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6)
第二节	法的产生及其社会根源	(18)
第三节	法的本质	(23)
第四节	法的基本特征	(28)
第五节	法的社会功能	(30)
第三章	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的形式	(35)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	(35)
第二节	法的形式	(38)
第三节	法律形式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44)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及其制定	(5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基本特点及原则	(5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55)
第三节	立法体制和立法程序	(57)
第四节	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61)
第五章	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66)
第一节	法律规范及其结构	(66)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70)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73)
第四节	法律关系构成的三要素	(76)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80)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82)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含义	(8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适用的要求和原则	(85)
第三节	法律适用的效力	(90)
第四节	法律的解释与类推	(94)
第五节	法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97)
第七章	宪法	(10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05)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08)
第三节	我国的国体和国家制度	(110)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9)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21)
第八章	行政法	(127)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7)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源	(130)
第三节	行政法的特点及其地位	(132)
第四节	行政机关组织法	(134)
第五节	公务员法	(137)
第六节	行政行为法	(143)
第七节	行政诉讼制度	(146)
第九章	刑法	(154)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4)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56)
第三节	犯罪的概念	(160)

第四节	犯罪的构成及其要件·····	(163)
第五节	刑罚的概念、目的和种类·····	(170)
第十章	民法·····	(178)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7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8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8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94)
第十一章	经济法·····	(20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01)
第二节	我国各类经济法律制度·····	(205)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219)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22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及其任务·····	(227)
第二节	管辖·····	(228)
第三节	证据·····	(231)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35)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238)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24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46)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48)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证据和强制措施·····	(254)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257)
第十四章	国际法·····	(268)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268)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270)
第三节	国际法的客体·····	(273)
第四节	国际交往·····	(28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什么是法学

法学，顾名思义，是关于法的学问。在我国古代有“以法为教”、“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的称谓，指的就是法学。在西方，法学这个词来源于拉丁语*jurisprudentia*，由*jus*（解作义理，可引伸为法律）和*providere*（解作先见，可引伸为知识）两字合成，就是指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

任何一门科学都是以自身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区别于其它科学的。法学，是系统地研究法这一社会现象的科学。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如同文学、艺术、宗教、哲学一样，客观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之中。它伴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经历了十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在这个历史发展过程中，法越来越密切地贯穿在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家庭生活、社交生活以及思想文化生活等各个方面，形成一个十分庞大的社会现象的“类群”。法学所要研究的，就是这样一个“类群”的社会现象，它包括：促使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和现实；已经形成的不同形式、不同类型的法律的各自特点及其发展规律；法律自身的本质和表现形式；法律的各个部门，国内法律和 international 法律，不同法律的比较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联系；由立法、司法、执法活动而形成的各方面的法律技术；由于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而形成的人们的法律意识；等等。它不同于研究社会经济现象的经济学，研究社会文学现象的文学或者研究社会心理现象的心理学，它仅仅是研究法和

法律现象的一门科学。

对于法学研究的对象，由于不同的传统或不同的观点，主要是由于不同的社会意识而会有各种不同的理解。有的把法和法律现象归结为神的意志的体现；有的把法律现象中的精神因素的作用任意扩大，把法学研究建立在人们的理性和民族精神的基础之上；也有的把法律现象仅仅局限于法律条文或法律规范的范围内；等等，对法律现象的不同理解，导致了法学研究中不同法学流派的分歧。

法学是人们对法律现象的理论总结，属于社会意识形态范畴。在阶级社会中，法律只能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但是，在一定社会中，可能存在着几个不同阶级的法学和法学思想。由于统治阶级支配着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也支配着社会精神产品生产，因此，统治阶级的法学总是在该社会意识形态领域中占主导和统治地位；而被统治阶级的法学则处于非主导的、被统治的地位。

第二节 法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在当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呈现出这样一种发展趋势：各个专业之间的相互渗透加强，学科的种类增多，彼此之间存在着直接、间接、有形、无形的联系。我们要探讨法学的性质，就必须了解法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诸如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逻辑学、心理学等学科与法学的联系。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研究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一般规律的学问，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的根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哲学所要解决的问题，对其它各门科学来

说是一个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问题，对于法学来说也是这样。哲学对法学研究具有指导意义，是法学研究的思想基础，而法学的发展则可以给哲学的进步提供材料。从法学发展史来看，法学研究只有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理论为指导，采纳现代科学的新的思想成果和思想方法，才有可能进一步繁荣和发展。

二、法学与经济学

法学同经济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因为社会法律关系直接根源于社会经济关系，它反映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要求，又服务于社会经济关系，促进和保护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学研究社会各种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及其运动规律，从一定意义上说，人们对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规律性认识，为法学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要研究人类社会各个时期的法律和法律现象，不能脱离当时社会的经济状况。然而，自人类进入文明历史以来，社会经济关系都不能没有法律的认可和保护。法律使社会经济活动有章可循，使社会经济关系得以明确，使社会经济发展有所保障。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往往要在法律之中反映出来。有关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法律当中占有很大的数量，如民法中的债务关系和物权关系，刑法中的经济犯罪，还有贸易法、工商管理法、税法、企业法、土地法、劳动法、保险法、海商法等等。我国法学界已将经济法律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专门加以研究。随着现代经济生活日趋社会化、国际化，经济和法律的关系也日益密切。从这方面看，法学必然会通过法制的健全促进社会经济的繁荣，又会进一步促进经济科学的繁荣。当前，我国正处在全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期，毫无疑问，法学研究和法制改革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将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法学与政治学

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是建立在法律与政治的关系的基础上的。法学以研究法律为本，法律反映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政策和政治措施。政治学研究国家的组织、性质及国家活动的规律。有些学者认为，国家组成部分有国民、领土、主权、组织四大要素，这四大要素一般都要在法律上作出规定，因为国家要有法律才能建立起良好的秩序。而一个社会的法律现象，大多反映国家的政治生活，如国家的政体是君主制，法律表现亦为君主制，政体为民主制，在法律上也表现为民主制；如国家结构为单一制，则法律也规定为单一制，国家结构为联邦制，法律也规定为联邦制。政治学研究的问题，法学通常也涉及到，只是研究的角度和内容不同而已。如政治学研究政权机关如何运转以达到民主政治的目的，在法学中则研究如何制定宪法，如何确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政治学研究国家机关的效能问题，在法学中则研究在行政法中如何确定行政权的实施、监督和制裁。可见，法学和政治学虽研究对象不同，但研究的内容往往是一致的。我们既要看到这两门学科的相通之处，又要注意它们的区别。我国在建国初期，曾把国家和法律一并作为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结果是只讲“国家学说”，只讲“专政”，不讲法律学说，甚至认为法律是对人民群众的“关、卡、压”，导致了普遍的法律虚无主义。实践证明，法学和政治学是不可混淆的，只有尊重科学的本来面貌，才能真正掌握和利用科学。

四、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研究人类的社会生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着重于对某一社会问题的综合研究，以解决复杂的社会问题，如民族问题，某一类人群问题，婚姻家庭问题，就业问题等等。法律学从法律现象这一角度，对有关的社会问题进行研究，以求解决。

这样，法学和社会学的关系就十分密切。在许多社会问题上，法学和社会学都会把它们作为研究的对象。如前所述的一些问题，还有近年来出现的青少年犯罪的问题，个体劳动经营的问题等，所不同的仅仅是，社会学研究某一社会现象，为的是得到对造成这一社会现象的诸多因素及其发展趋势的认识。法学则是在社会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构成这一社会现象的社会关系各方面的法律责任，把它们纳入法律关系的范围。从这一方面看，社会学为法学研究提供了理论条件。

五、法学与伦理学

作为研究社会行为规范的科学，法学和伦理学有许多相通的地方。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科学，道德是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关于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荣誉与耻辱等观念，以及与这些观念相适应的、由社会舆论和人们的信念来实现的行为规则总和。道德和法律一样，都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都是通过对人们行为的约束或鼓励，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起着指导人们行为的社会功能。因此，伦理学关注的问题，往往也是法学关注的问题，只不过各自研究的侧重点不同而已。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的道德和法律是相辅相成的，道德可以辅助法律的实施，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也必须考虑道德规范的要求。由此可以看出，法学研究本身实际上要吸取和借鉴伦理学的成果，把对社会有利的道德观念贯彻到法律意识、法律制度和法律关系中去，以利于推进法制建设。

六、法学与心理学

心理学是研究人们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它以人们的认识、情感、意志等心理过程和能力、性格等心理特性为研究对象。法律现象作为人们社会行为的一类现象，包含了多方面的、社会

的和个体的心理现象，如人们的法律感和法律要求，人们在法律行为中的动机、目的、行为能力等等，都无不与心理学所研究的内容有关。可以说，心理学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与其研究对象有关的知识材料，而法学也为心理学的深入研究提供了新的领域，为心理学的应用提供了市场。近些年来出现的犯罪心理学、陪审心理学、证人心理学等等边缘学科，为这两门科学内在的密切联系提供了现实的证明。

总之，法学作为研究法律这一复杂的社会现象的科学，绝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与人类所有的知识发生着纵横交错的联系。要学习和研究法学，必须尽可能广泛地涉猎有关的各门知识，特别是同法学有直接联系的学科，只有这样，才能学好用好法学。

第三节 法学的分类

法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随着人们对法律的认识不断深化，法学研究的范围在不断扩大，法学的门类划分也日趋细密。关于法学的分类，由于不同国家法学的阶级属性不同，形成和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不同，国情民情不同，法学家们对其研究的方法不尽一致，法学的分类也不完全相同。究竟怎样划分才更科学，这是一个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下面，我们根据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内容的特点，依法学界的习惯划分法，把法学划分为五大门类：

1. 理论法学。包括关于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知识 和关于法律的比较研究的知识。其分支学科有：

理论法学	{	法学基础理论
		现代西方法理学或法哲学
		比较法学
		